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0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国电风电公司)以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公司)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5279.72 万元作为基准,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福成公司 30%股权。该 30%股权账面净资产为 1583.92 万元,挂牌底价为 3188.06 万元。

经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同意放弃按我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优先购买本次股权的权利。

此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福建国电风电公司作为福成公司持股 30%的股东,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5603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启山,注册地位于福州市台江区连江路西侧江滨大道北福建招银大厦南塔楼 7、8 层,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生产地址另设)、销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风电场、水电厂;电力技术开发与咨询、技术服务;发输变电设备检修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福成公司概况

福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水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水力发电;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由我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成功收购,持股 70%且合并其财务报表,福建国电风电公司持股 30%。

福成公司所属的潭头水电站位于福建省福安市东溪河上,于 2010 年 6 月 19 日正式投产,电站安装 2 台立式轴流转桨式机组,总装机 30MW,上网电价 0.4281 元/千瓦时,多年平均年设计发电量为 9255 万千瓦时,2016 年–2020 年实际年均发电量 7659 万千瓦时。

福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福成公司有关财务情况

根据福成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福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指标(按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6,847,528.29	255,669,943.63	181,897,462.11	183,371,832.27
负债总额	105,969,308.74	154,445,498.34	127,750,014.77	130,574,678.40
所有者权益	160,878,219.55	101,224,445.29	54,147,447.34	52,797,153.87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24,453,713.8	27,436,993.10	31,385,551.21	10,067,701.10
营业利润	–3,841,407.9	–3,642,369.87	–53,695,192.91	–1,348,453.33
净利润	–2,370,998.49	–4,744,863.45	–47,076,997.95	–1,350,293.47

(三)福建国电风电公司公开转让福成公司 30%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福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但股东向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形除外",福建国电风电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福成公司 30%股权事项符合福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为 3188.06 万元,信息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25 日。该项目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意向受让方在获得受让资格的 3 个工作日内,需交纳 900 万元保证金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放弃权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福建国电风电公司所持有的福成公司 30%股权相应的账面价值为 1583.92 万元,而挂牌底价为 3188.06 万元,增值 1604.14 万元,增值率 101.28%,增值率偏高。若按转让价格收购该股权,税后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5.40%,项目不具备投资价值。公司目前持有福成公司 70%股权,现已实现对福成公司的实际控制及财务并表,在放弃优先购买福成公司 30%股权的情况下,仍可实际控制福成公司,对我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和实际控制权没有影响。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上述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按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优先购买本次股权的权利。

五、董事会关于放弃权利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福建国电风电公司所持有的福成公司 30%股权相应的账面价值为 1583.92 万元,而挂牌底价为 3188.06 万元,增值 1604.14 万元,增值率 101.28%,增值率偏高,若按转让价格收购该股权,税后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5.40%,项目不具备投资价值;公司目前持有福成公司 70%股权,现已实现对福成公司的实际控制及财务并表,在放弃优先购买福成公司 30%股权的情况下,仍可实际控制福成公司,对我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和实际控制权没有影响;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放弃按我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优先购买本次股权的权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 董-0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名单如下:郭嘉祥、林崇、叶宏、陈丽芳、雷石庆、胡建华、刘宁、郑守光。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嘉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授权郭嘉祥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

(1)因工作变动,罗成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委员会的委员职务,经核查,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罗成忠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罗成忠先生除担任公司高级顾问以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罗成忠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2)我们认为董事长郭嘉祥先生任职资格条件、管理经验及业务专长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要求,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事项。

2、审议《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

(1)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贷款整体利率降低且贷款期限增长,担保条件及担保额度与原国开行贷款相比均未改变,本次担保置换不增加新的担保额,有利于进一步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2)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截止该议案审议之日,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福建国电风电公司所持有的福成公司 30%股权相应的账面价值为 1583.92 万元,而挂牌底价为 3188.06 万元,增值 1604.14 万元,增值率 101.28%,增值率偏高。若按转让价格收购该股权,税后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5.40%,项目不具备投资价值。公司目前持有福成公司 70%股权,现已实现对福成公司的实际控制及财务并表,在放弃优先购买福成公司 30%股权的情况下,仍可实际控制福成公司,对我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和实际控制权没有影响。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上述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按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优先购买本次股权的权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0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 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成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罗成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委员会的委员职务,辞职后本人除担任公司高级顾问以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成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罗成忠先生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罗成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聘任新总经理的相关工作,在新聘总经理就任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郭嘉祥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0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宁德分行借款 1.9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截止该议案审议之日,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栋才,主营范围: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建设;对海上及陆地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风力发电;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风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电力设备、风机设备的采购、供应;旅游开发与服务的投资建设。

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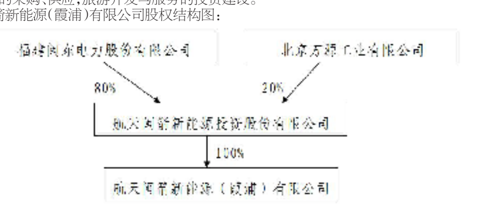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6702.57 万元,负债总额 27576.1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535.45 万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 7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740.72 万元)、净资产 9126.41 万元、营业收入 4105.17 万元、利润总额 742.75 万元、净利润总额 499.19 万元,资产负债率 75.13%。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1552.07 万元,负债总额 22935.6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935.64 万元),净资产 8616.43 万元、营业收入 1762.38 万元、利润总额–502.96 万元、净利润总额–509.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69%。

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宁德分行申请项目营运期贷款人民币 1.9 亿元,用于置换原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项目贷款余额,贷款期限为 15 年,贷款利率按不低于五年期以上 LPR(当前报价为 4.65%)减 55BP(0.55%)即 4.1%执行,以霞浦闾峡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并由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最终以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进一步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8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宁德分行申请项目营运期贷款人民币 1.9 亿元,用以置换原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项目贷款余额,贷款期限为 15 年,贷款利率按不低于五年期以上 LPR(当前报价为 4.65%)减 55BP(0.55%)即 4.1%。同比国开行一年后执行的贷款利率减少 20BP。

此次贷款整体利率降低且贷款期限增长,担保条件及担保额度与原国开行贷款相比均未改变,本次担保置换不增加新的担保额,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宁德分行借款 1.9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

1、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贷款整体利率降低且贷款期限增长,担保条件及担保额度与原国开行贷款相比均未改变,本次担保置换不增加新的担保额,有利于进一步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2、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截止该议案审议之日,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740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 48586.75 万元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62%。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93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22%,本次单笔担保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24%。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48586.75 万元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62%。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7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 参与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增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目前,相关增资协议尚未签署,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所属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拟参与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太衡")增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和《关于所属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重庆鲁能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出的增资结果通知书(投资方),经增资企业股东审定,确定重庆鲁能为投资方,投资资金总额为 80,094 万元,投资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为 85%,根据增资结果通知书有关要求,重庆鲁能拟于近期与重庆太衡等相关方按挂牌公告及相关规定签订增资协议。

目前,相关增资协议尚未签署,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要求及时披露后续相关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增资结果通知书(投资方)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8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托管公司财务数据差异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简称"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北京海港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方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上述五份公告均涉及公司关联方及托管公司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港")年度财务数据。其中,2020-066 号公告所披露相关年度财务数据与其他四份公告对应的财务数据存在不一致情况。具体表现为:一是 2020-066 号公告中披露的北京海港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与 2019-009 号公告中所披露的相关数据不一致;二是 2020-066 号公告中披露的北京海港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净利润"与 2019-032 号、2019-046 号公告中所披露的相关数据不一致;三是 2020-066 号公告中披露的北京海港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与 2020-098 号公告中所披露的相关数据不一致。

二、差异主要原因

目前北京海港为公司托管单位,下辖两家子公司和一家分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包括三个口径,即合并口径(包括本部、子公司、分公司)、母公司口径(包括本部和分公司)、本部口径(不含子公司和分公司)。由于北京海港相关工作人员对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不熟悉,导致部分公告中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存在不一致情况。上述公告中所披露的北京海港财务数据均为真实数据,导致数据差异的根本原因在于披露数据的口径不一致。其中,2020-066 号公告中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北京海港本部口径财务数据,2019-032 号公告中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北京海港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2019-009 号、2019-046 号、2020-098 号公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均为北京海港合并口径财务数据。由于数据口径的不一致,导致部分披露数据前后出现差异。

三、补充说明情况

为统一数据披露口径,现按照北京海港经审计合并口径标准,将相关公告中财务数据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第 3 页内容补充说明情况

1.原公告相关内容(北京海港本部口径):

"……

(北京海港)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00,332.65	591,524.69	605,160.65	678,971.18
净资产	132,997.86	203,693.97	290,253.20	344,468.45
项目	2017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8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8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6,749.36	210,347.44	217,943.18	121,263.78
净利润	61,751.46	70,696.10	88,578.98	52,941.00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1,723.08	70,650.42	89,017.20	52,615.44

……"

2.补充后公告内容(北京海港合并口径):

"……

(北京海港)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00,025.27	590,912.53	617,290.18	698,563.13
净资产	132,997.86	203,062.68	287,941.67	339,808.65
项目	2017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8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8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007.79	210,347.44	218,450.96	121,422.72
净利润	61,522.19	70,064.81	84,878.99	50,592.73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1,476.88	70,019.13	84,430.07	50,225.15

……"

3.差异原因说明: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财务数据口径不同。原公告内容所涉及财务数据为北京海港本部口径数据,补充后公告内容为北京海港合并口径数据。

(二)《关于关联方北京海港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第 3 页内容的补充说明情况

1.原公告内容(母公司口径):

"……

北京海港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经审计)	2019 年 4 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203,693.97	267,287.55
项目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 1–4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347.44	149,901.00
净利润	70,696.10	63,593.59

……"

2.补充后公告内容(合并口径):

"……

北京海港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经审计)	2019 年 4 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203,062.68	265,964.44
项目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 1–4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347.44	149,901.00
净利润	70,064.81	62,901.76

……"

3.差异原因说明: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财务数据口径不同。原公告内容所涉及财务数据为北京海港母公司口径数据,补充后公告内容为北京海港合并口径数据。

(三)《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方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第 4 页有关内容的补充说明

由于 2019–009 号公告是对 2019–007 号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因此本次补充实为对《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方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9–007(更新))第 5 页的补充说明

1.原公告内容(2017 年审计报告合并口径数据):

"……

北京海港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经审计)	2018 年 11 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132,997.86	213,682.75
项目	2017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024.72	207,889.33
净利润	61,522.19	80,684.89

……"

2.补充后公告内容(2018 年审计报告合并口径数据):

"……

北京海港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经审计)	2018 年 11 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132,997.86	213,682.75
项目	2017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007.79	207,889.33
净利润	61,522.19	80,684.89

……"

3.差异原因说明: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会计政策变更影响。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北京海港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7,024.72 万元。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将 2017 年度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由营业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从而导致北京海港 2017 年调减收入 16.93 万元,调增其他收益,调整后的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7,007.79 万元。

四、其他

除上述补充说明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强化托管公司业务培训,统一对外披露数据的口径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本次补充公告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1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原董事 Johannes Gerardus Maria Priem 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出现职务空缺。为了不影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增选李军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选鲍晨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未改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增加临时议案通知时间的议案》。

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到总经理包秀飞的书面辞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当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期限,并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包秀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董事会决议聘任董事长谢宏先生兼任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6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1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 暨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包秀飞先生的书面辞呈。由于个人原因,包秀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包秀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秀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包秀飞先生的书面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包秀飞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兼任总经理一职,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拟聘任总经理简历

谢宏,男,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贝因美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必美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智慧云饮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美食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谢宏先生于 1992 年创建贝因美,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83.33%,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1.77%,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谢宏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况:(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五)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谢宏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1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贝因美(杭州)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研究院")于近日收到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根据上述文件,贝因美研究院被列入《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6011,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贝因美研究院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后的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贝因美研究院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对公司发挥研发优势,对未来新产品的研发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也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1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400 万元 — 8,000 万元	亏损:10,308.2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 元 / 股 — 0.08 元 / 股	亏损:0.10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随着婴儿出生数的持续下降,婴儿奶粉行业的市场增长趋缓,品牌竞争加剧,叠加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仍克服重重困难,化危为机,不断改善内部运营,狠抓精准营销,保持了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合理控制各项成本支出,加强账款催收,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公司通过分析资产效能,进行优化处置,并取得了相应的转让收益。公司报告期同比利润由亏转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2020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有效推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股份")文化旅游项目落地,助力公司"大文旅"业务的蓬勃发展,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集团")办理不超过 1.5 亿元的流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拟为二级子公司上海恒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文化")办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流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为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为 100,000 万元(已签约担保额度为 22,152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恒润集团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77,848 万元,为恒润集团及其子公司恒润文化提供 1.8 亿元担保后的担保余额预计为 40,152 万元,公司为恒润集团提供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预计为 59,848 万元。

此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落地、在符合规定担保对象之间调剂额度等的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对控股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0 年 9 月 30 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2020 年 9 月 30 日)	是否关联担保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36%	55.90%	2.3683 亿元	1.5 亿元	2.97%	否
	上海恒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82.36%	39.23%	0.1 亿元	0.3 亿元	0.59%	否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为恒润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为 1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恒润集团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22,152 万元,可用担保预计额度为 77,848 万元。

本次将使用恒润集团 1.8 亿的担保额度,其中 1.5 亿元用于恒润集团,0.3 亿元用于恒润文化。本次担保后,恒润集团尚有担保预计余额为 59,848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平

成立时间:2008–03–21

注册资本:22955.641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 655 号

经营范围:从事数码影像、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策划,电影制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音响系统设备、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展台制作设计,电器设备、电子设备、低压成套设备开关设备、影院座椅、播放服务器设备、玩具、液压成套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占比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18906.40	82.36%
合肥泽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49%
安徽省中安海外技术引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50	3.34%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4.50	0.41%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0	0.8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阳启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60	1.06%
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7575	1.65%
广西柳州广投国富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1683	0.37%
广西贺州东融数字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758	0.16%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9.8397	1.39%
项丽君	1135	4.94%
合计	22,955.6413	100%

与本公司关系:恒润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恒润集团 82.36%股权,公司与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恒润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数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合并数据)
资产总额	1,558,410,492.35	1,686,362,789.93
负债总额	950,841,391.18	942,601,842.14
净资产	607,569,101.17	743,760,947.79
营业收入	443,818,123.27	296,693,845.26
利润总额	79,286,838.09	40,237,371.56
净利润	68,537,684.86	39,598,780.43

经查询,恒润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恒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恒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平

成立时间:2005–04–28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钱桥路 756 号 1045 室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影发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型游乐设施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占比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与本公司关系:恒润文化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恒润集团 82.36%股权,恒润集团持有恒润文化 100%股权,公司与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恒润文化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数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合并数据)
资产总额	282,373,748.57	347,317,571.20
负债总额	109,678,586.66	136,236,159.93
净资产	172,695,161.91	211,081,411.27
营业收入	231,642,784.28	141,871,619.12
利润总额	86,661,885.46	44,033,277.43
净利润	73,368,418.97	38,386,249.36

经查询,恒润文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恒润集团办理不超过 1.5 亿元的流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拟为恒润文化办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流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相应子公司、项目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子公司及项目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2020 年度担保金额不超过 55 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落地、在符合规定担保对象之间调剂额度等的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恒润集团、恒润文化提供担保,有利于恒润集团、恒润文化的文旅项目顺利落地,推进公司大文旅业务的发展。该笔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为 1.8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69%。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60,432 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 618,88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26.79%;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9,430.8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9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尹洪卫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共计 19,350,000 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以上质押是对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述股份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本次补充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尹洪卫	是	6,150,000	1.19%	0.40%	否	是	2021 年 1 月 1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	补充质押
		1,650,000	0.32%	0.11%	否	是	2021 年 1 月 1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	补充质押
		6,600,000	1.28%	0.43%	否	是	2021 年 1 月 1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	补充质押
		2,650,000	0.51%	0.17%	否	是	2021 年 1 月 1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	补充质押
		2,300,000	0.45%	0.15%	否	是	2021 年 1 月 1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19,350,000	3.75%	1.2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尹洪卫	515,458,868.00	33.72%	342,781,465	362,131,465	70.25%	23.69%	0	0	0	0
合计	515,458,868.00	33.72%	342,781,465	362,131,465	70.25%	23.69%	0	0	0	0

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28,762,449 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用途为补充质押,与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累计数量为 362,131,46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0.25%,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9%,融资余额为 69,562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东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补充质押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 号"文核准,发行数量 154,080,92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5,599,933.3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87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5,599,933.3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301,599.2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34,298,334.03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审议通过后一年内。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03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 亿元	1.50%—3.00%	2021.01.13	84 天	2021.01.15	2021.04.09	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现金管理累计发生额 9 亿元,其中 7 亿元已到期,累计余额 2 亿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是否到期
1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627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 亿元	1.48%—3.1%	85 天	2020/10/15	已到期赎回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3 期(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2 亿元	1.4%或 3%或 3.2%	30 天	2020/10/14	已到期赎回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稳利 20JG8904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 亿元	1.4%或 3.1%或 3.3%	3 个月	2020/10/15	已到期赎回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稳利 20JG9327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 亿元	1.40%或 2.80%或 3.00%	30 天	2020/11/20	已到期赎回
5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03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 亿元	1.50%—3.00%	84 天	2021/01/15	未到期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将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